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0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諾得感冒維他命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27096號）」（批號：D1605021、D1508015、D1512005、D1604001、D1412004、D1503008及D1412006）之藥品回收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月11日FDA風字第1071100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12月20日派員赴旨揭公司之受託製造藥廠「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執行GMP查廠，衛生福利部並於106年2月7日裁處書，令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應委外執行產品檢驗。惟涉案產品「諾得感冒維他命膠囊」，經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27日來函說明，其未執行委外檢驗，確認藥品品質，爰主動回收旨揭批號藥品。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劉建廷 第 1 頁 共 2 頁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